

债券简称：22DJLQ02

债券代码：148129.SZ

债券简称：22DJLQ01

债券代码：149924.SZ

债券简称：21DJLQ03

债券代码：149573.SZ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 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1DJLQ03”、“22DJLQ01”和“22DJLQ02”（以下统称“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任中介机构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项目合伙人陈勇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宇、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